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12月3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（ETF除外）对停牌股票“东旭光电”（证券代码：000413）按照1.65元进行估值，ETF联接基金对其持有的目标ETF按照估值日目标ETF基金份额净值考虑目标ETF持有的“东旭光电”估值调整影响后的净值进行估值。

待“东旭光电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